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zjj-jpxq-odv>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未列席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2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8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瑤、袁秀慧、
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賴芳玉、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吳文君、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中和、許富雄、洪主雯、
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許正次、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吳錫銘、吳西源。

請假：常務理事－蔡嘉政、林重宏、林佳瑩；

監事－林士淳、陳絲倩、吳孟融。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莊華隆文書主任；

謝宏明主任委員、李劍非主任委員、簡凱倫主任委員、許慧瑩主任委員、周宇修主任
委員、謝良駿主任委員、黃馨文雯副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3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有關增聘花蓮林其鴻律師為副秘書長乙案，已發給聘書在案。
- 2、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114年4月19日假台北天成大飯店召開，會議紀錄如

- 如**附件 2**。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均已提交大會討論，其中 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依決議略有調整，目前正依序用印中，待完成後會一併函內政部備查。
- 3、通過「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女律師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社會法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工作計畫；女律師委員會主委改聘林怡廷律師擔任，以上人事部分均已發給聘書在案。另各委員會主委之簡經歷已陸續上傳雲端資料夾，供理監事更加認識。
 - 4、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國彬教授、侯岳宏教授、姚志明教授、許恒達教授、蕭淑芬教授 (依姓名筆劃排列)為 114 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5、「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已提交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檢視各條文之說明部分是否均已相應調整，如**附件 3**。
 - 6、通過「高齡化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 7、本會關於律師受委任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得否委任事務所助理代理送件及領件等事宜，依決議函請「法務部」釋疑，該部函復如**附件 4**，故本會再另函「內政部地政司」釋疑，該部函復如**附件 5**。
 - 8、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正案如**附件 6**(授權增訂文字如灰底所示)。
 - 9、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 6 屆【2025 臺灣仲裁週】活動，由胡浩叡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另秘書處部分，林俊宏秘書長已請魯忠翰活動主任為聯繫窗口。
 - 10、通過「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增聘 2 位副主委，已發給聘書在案。
 - 11、本會 6 月份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原訂於 114 年 6 月 21 日 10:00 假嘉義舉行，為利「嘉義律師公會」協助安排，開會時間建議改為下午 14:30。
 - 12、通過第 3 屆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案，已發給聘書在案。
 - 13、函復「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吳錫銘監事為該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 14、函復「司法院」，推薦黃幼蘭律師、林重宏律師為該院 114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15、本會與「最高檢察署」合辦的兩場次「偵查階段弁護權」座談會(中區場、南區場)，因立院預算問題，有關本會所指派的報告人、主持人之出席費用，合計約 15,000 元，決議由本會負擔。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14年3月21日，「高雄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16屆第1、2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及林俊宏秘書長代表出席。
- 2、114年3月28日，國際律師聯盟U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邀請本會出席該會於印度德里舉行的監理會（Governing Board）會議，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及林瑤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UIA總部位於法國巴黎，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律師公會及律師組織）據其官網資訊，目前參與的會員國家約有110國，透過團體會員，UIA匯聚了約200萬名的世界各國律師。會議及活動使用的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李玲玲理事長於會中以英文進行演講，介紹全律會及本會宗旨，說明本會在維護人權法治、保障律師權益及推廣法學教育方面的努力，以及全律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為提升台灣律師能見度做的努力。全律會非常樂意與世界各國的律師及律師組織，共同為提倡法治、保障人權、確保法制秩序健全發展而努力！
會後UIA 會長Mr. Carlo Mastellone 及下任會長均對本會理事長率員參加其監理會會議表示感謝，並積極邀請本會及會員參與UIA各項活動。
- 3、114年4月8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林桓秘書長、傅寶源調解中心執行長、許安孟組長拜會本會，本會由胡浩叡理事、林俊宏秘書長、何美蘭律師、魯忠翰律師接待。雙方就仲裁法修正草案，以及今年度的臺灣仲裁週活動進行初步意見交流。希望藉仲裁法的修正拓展律師執業領域，並在仲裁週與產、官、學界合作，共同提升仲裁制度在台灣各界的能見度。
- 4、114年4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舉行所屬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卸(代理)、新任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5、114年4月11日，「全國建築師公會」舉行「2025建築師性平年記者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6、114年4月16日，「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行第7、8屆董事長交接典禮；5月2日舉行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7、114年4月18日，由本會、「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共同舉辦「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中部場），會員共襄盛舉，臺中司法大廈7樓大禮堂座無虛席，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特地撥冗前來致詞，本次研討會由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共同主持，會中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謝孟芳檢察官、

戴旻諺檢察官、張淵森律師、柳國偉律師分別從檢方及辯方之觀點提出報告，並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楊迺軒助理教授，從學理面向進行與談，本研討會中針對羈押聲請書、羈押裁定書（即押票）是否為刑法第132條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議題互動精彩，本次研討會提供極具價值的經驗分享與論述觀點，冀望藉由檢、辯、學三方相互激盪，以釐清偵查階段辯護權行使的正當範圍與內涵，亦保障偵查程序之實質辯護權。

8、114年4月21-27日，本會應邀赴德國柏林參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舉辦之第六屆IAF德國國際律師論壇：「Resilience and Change in the Legal Profession（暫譯：法律專業領域的韌性與變革）」，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李翎瑋副主委代表出席。除出席論壇外，本會亦參訪德國柏林地方法院與男子監獄，實地瞭解德國司法體系運作(旁聽審判)，並與監所管理人員深入交流；拜會「台北駐德國代表處」，由謝志偉大使親自接待，深入交流台德經貿與戰略合作情勢；拜訪「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BRAK」，雙方就MOU續簽事宜達成共識，預定於2026年由BRAK訪台並簽署新一輪合作協議，強化台德法律專業交流；與「歐洲委員會律師協會 CCBE 會談」，本會明確表達希望簽署「保護律師執業公約」意願，CCBE表示高度歡迎，將於近期就正式簽署進一步聯繫，期待台灣在歐洲法律專業網絡中取得更積極角色。

9、114年5月1日，「臺中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32屆第1任及第32屆2任（第30、31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及林俊宏秘書長代表出席。

10、【LINE群組內決議】

(1)114年4月4日，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案件（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因未繼續科技監控程序爭議，發表本會聲明。

(2)114年4月8日，致函「法務部」，有關預告修正「死刑執行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敬請研擬修正至少公告周知60日，並應辦理諮詢會議，俾利各界充分瞭解及表示意見。頃接法務部函復如**附件7**。

(3)114年4月29日，就近來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剷剷案件」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發表本會聲明，呼籲社會各界應維護國民法官審判空間，尊重律師履行專業職責。

(4)114年4月30日，推薦推薦李易璋、范瑞華、劉志忠等3位律師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3屆董事候選人；范瑞華、范綱祥等2位律師(以上，均依姓名筆劃排列)為監察人候選人。

(5)114年5月7日，致函「台北律師公會」，協助釐清本會會員呂秋越律師是否有違反《律

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事。

(6) 114年5月15日，關於媒體報導「準律師怒線上受訓成效差」之說明新聞稿。

11、114年5月8日，本會為116年之後律師職前訓練的預算應如何支應、場地如何安排、律師法關於職前訓練的修法等議題，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范瑞華常務理事、許民憲常務理事、高全國常務理事、蔡嘉政常務理事、林佳瑩常務理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監事、林詩梅常務監事、林俊宏秘書長拜會「法務部」，該部由徐錫祥政務次長代表接待。

12、114年5月11日，本會舉行第3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13、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訴請本會113年4月13日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會館購置案)之決議無效一事(台北地方法院113年訴字6765號民事案件)，114年5月13日進行爭點整理程序，下次庭期訂於7月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114年3月18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會」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8**。

2、114年3月20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1次會議。

3、114年3月20日，「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4、114年3月20日，「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5、114年3月22日，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合辦「當司法遇上政治——《憲法訴訟法》修正的違憲爭議與制度展望」學術研討會。

6、114年3月22日，「會館籌設委員會」舉行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9**；4月11日參訪「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7、114年3月24日，「能源法制委員會」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8、114年3月26日，「律師研習所」舉行考評會，評議書尚待定稿。

9、114年4月1日，「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舉行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0**。

10、114年4月2日、4月30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3、4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1**。

11、114年4月7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3期第1梯次開訓典禮，5月7日舉行結訓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12、114年4月9日，「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13、114年4月15日，由本會數位經濟、人工智慧、科技法律三個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A

「AI委員會」及「台灣微軟公司」共同舉辦的「生成式AI座談會」，會員共襄盛舉，會議室座無虛席，施總經理所率領的微軟優秀團隊深入淺出的分享生成式AI技術在法律工作及事務所管理上目前的應用及未來的發展，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及各主委也從會員的角度提出精闢的建言及AI運用上可能的疑問，雙方互動精彩，期待未來新科技能為傳統的律師產業注入嶄新的活力和效率。

- 14、114年4月25日，「稅法委員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合辦稅法沙龍第43回～「我國遺產稅制之現況與將來－評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與判決後的立法形成」研討會。
- 15、114年4月25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行「2025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Feel the Beat of IP：電影欣賞《聽見歌再唱》」活動，本會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何愛文主委代表出席。
- 16、114年4月26日，「公共關係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與「臺北市最美河川文化推廣協會」合辦「五分港溪生態導覽公益活動」，透過專業導覽解說深入認識台北市僅存唯一保留原始狀態的河川之自然環境與生態，藉由此活動親身感受五分港溪的美好與挑戰，進一步提升大眾對環境保護的意識，關注河川生態的未來發展。
- 17、114年4月30日，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共同主辦、「台灣工程法學會」協辦《我國環境影響制度對公共工程之影響座談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期許與會者從專業立場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出建言，以協助形成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的環評制度。
- 18、114年5月2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2。
- 19、114年5月3日，小水力發電可減少能源開發對生態環境之衝擊，為兼顧我國推動能源轉型2.0政策之重要發展。為律師能提供更完善的法令遵循及審閱CPPA之法律服務，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規劃舉辦【小水力發電法制與實務】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八所李兆麒代理所長，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能源政策及推動組周承志副理，分別就小水力發電設備申設程序、政策發展內容與方向，以及企業導入綠電採購等議題進行演講，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20、114年5月5日，「勞動法委員會」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 21、「福利委員會」本屆上任以來，已洽談「長庚醫療高階健檢」(114.3.1-114.12.31)、「穎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律師袍，114.4.1-114.12.31)、「健身工廠」(114.1.1-114.12.31)、「繼光香香雞」114.5.1-115.3.31(全省)/114.5.1-115.4.30(台中中山旗艦店、桃園新光影城

店)、「和運租車」114.4.8-115.12.31、「福容大飯店」114.1.1-114.12.31、「富野集團」(即日起-114.12.30)，已上傳本會官網。

22、114年5月8日，為響應政府不動產防詐政策，推展不動產安全防詐機制，深化自律、維持尊嚴、跨域合作促進互助且信賴的執業藍海，就本會「不動產委員會」所發起、預計於114年11月15(六)舉行不動產防詐論壇活動等相關事宜，與「公證人全聯會」及「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業務交流座談會。

23、114年5月12日中午，本會「ADR委員會」及「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CI Arb Taiwan YMG)」合辦「履歷健檢工作坊——如何有效介紹自己、展現專業與競爭力」；下午則安排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楊邦孝法學院學生見面交流會，本會由林瑤常務理事代表接待。

24、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結案一覽表如附件13。

25、委員會增聘(異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14。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15。

捌、財務報告

1、114 年 1、2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月	5918	\$ 700	\$ 207,130	\$ 3,935,470	\$ 157,419	\$ 157,419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3月31日	\$ 835,470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 (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 (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2月	6174	\$ 700	\$ 216,090	\$ 4,105,710	\$ 164,228	\$ 164,228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4月30日	\$ 1,005,710	

2、本會第 2、3 屆理事長移交清冊，如附件 16。

3、114 年 3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34。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 5 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目前受理推薦中。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

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三)第 1 屆(110、111 年)評選小組：即陳彥希理事長、李茂生教授、馬秀如教授、許玉秀前大法官、黃旭田律師、林國泰監事、林瑤理事、施秉慧理事、陳孟秀理事。(均為時任職稱)

第 2 屆(112、113 年)評選小組：尤美女理事長、李玲玲常務監事、謝以涵監事、陳孟秀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B 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陳怡成前主委。(均為時任職稱)

決議：(一)監事互推吳西源監事為當然成員。

(二)選任黃靖閔理事、許民憲常理、袁秀慧常理為評選小組委員。

(三)社會賢達人士 4 位，則依序徵詢陳宜倩教授、羅秉成律師、詹森林教授、林昱梅教授、楊銷樺律師、杜怡靜教授。(如因婉謝致不足額，授權理事長選任)。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 2 位律師為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一)主要工作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每單月份開一次會議，可實體或線上出席。

(二)司法院院長歷次遴聘如下：

101 年宋永祥律師(連任)、103 年何邦超律師(連任)、
104 年林春榮律師(連任)、106 年吳光明律師(連任)、
108 年林國泰律師(連任)、110 年李慶松律師(連任)、
112 年洪維德律師(連任)。

決議：推薦張績寶監事、林夙慧常理擔任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修復式司法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請本會擔任 114 年 6 月 17 日【律動薩克斯風-從經典到無限的樂章】指導單位並惠請贊助經費案，如**附件 19**，經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決議：現場經「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撤回贊助經費部分；指導單位部分，本會同

意擔任。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李理事長交議：國際律師聯盟 UI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邀請本會加入，請討論案。

說明：二會曾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線上會議交流意見，3 月 28 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行之監理會(Governing Board) 會議聯，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及林瑤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決議：同意加入 UIA，請國際事務委員會續行辦理。

六、(本案撤回)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台北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共同參與《被劫持的子女：辨認洗腦、呈現事實與制定解決方案》翻譯出版計畫，並分攤計畫經費事，如**附件 21**，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先請「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表示意見，潘麗茹主委回覆「此項出書計畫有助於兒少權益保護與推廣，建議支持」。

七、「環境法委員會」簡主委凱倫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委員會試擬「全國律師聯合會氣候宣言」(草案)，如**附件 23**，請討論案。

說明：(一)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近年積極推動法律界參與氣候治理，除發布《IBA 氣候危機宣言》(IBA Climate Crisis Statement)，並於 113 年設立「IBA 氣候倡議登錄平台(IBA Climate Registry)，鼓勵各國律師公會登錄其從事之氣候倡議事項。本會代表環境法委員會黃馨雯副主委已參與 IBA 於 2 月 13 日召開之線上圓桌論壇「 Bar association and law society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the climate crisis J，並分享本會近年推動氣候專業與律師培力之相關作為。

(二) IBA 並鼓勵各國律師公會發布氣候宣言，以展現法律界對氣候變遷議題的承諾。本會「環境法委員會」試擬氣候宣言草案(由副主委黃海寧律師及黃馨雯律師執筆)，作為本會對外展現氣候承諾之政策聲明，亦為參與 IBA 國際倡議及登錄 IBA Climate Registry 之必要準備。

決議：(一)草案內容「四、推動法制革新，打造制度性韌性」，修正為「四、推動法制革新，打造制度韌性」；

(二)草案內容「六、實現公正減量與公平轉型」，修正為「六、實現公正減量與公正轉型」；

(三)草案內容「九之 4」，刪除「那些」二字；

(四)草案內容「十之 2、我們將推動……」修正為「我們將盡力推動……」

(五)其餘照案通過，英文部分授權委員會處理。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環境法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憲法訴訟實務委

員會」、「社會法委員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共同簽請辦理「氣候訴訟影展」（7月間）及「淨零、氣候訴訟與跨國行動研討會—暨全律會氣候宣言發表」（9-10月間）等氣候宣言系列活動，如**附件 24**，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以 50 萬元經費為上限辦理。（不含委員會合計支應之 115,000 元）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本會新會館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有關徵選辦法、評選委員等，請討論案。

說明：(一)「會館籌設委員會」試擬徵選作業辦法如**附件 22**。

(二)建議評選委員 7 位，內部 4 位、外部 3 位。

決議：(一)徵選作業辦法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1)一、(二)之 2，修正為「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2)一、(二)之 3，修正為「印製 8 份。」。

(3)一、(四)之 5，「機關」二字修正為「本會」。

(4)一、(四)之 6，刪除「【會館籌設委員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

(5)四之 2，本「須知」修正為本「辦法」。

(6)六之 4，「本會對於徵選須知得以增減或修正，徵選須知內容與書面補充…」

修正為「本會對於本辦法得增減或修正，本辦法內容與書面補充…」。

(二)內部推舉蘇若龍常理、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林俊宏秘書長、李靜怡常務理事為評選委員；外部敦聘阿默蛋糕周正訓董事長為評選委員，另二位商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推薦。

(三)授權小組在大會決議的預算範圍內執行。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目前使用之 LOGO 係沿用「全聯會」時期的，是否改版，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改版，細節請秘書長擬具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因應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141006736 號令：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 4 條條文，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修相關辦法、規則等，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二)成立專案小組，召集人建議由張志朋律師擔任，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邀請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於本會官網增設「律倫專區」、「會員專區」；APP 增設「會員專區」，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律師倫理規範歷年函釋目前置於官網「出版品」項下，不易會員查找，擬調整為獨立區塊。

(二)本會會員福利日漸增加，擬於官網、APP 增設專區，讓會員方便查找。

(三)官網及 APP 報價如**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執業費依「工商團體財務辦法規定」需提撥 4%為「會務發展金」，為不因提撥 4%會務準備金而影響每月應撥付團體會員之數額，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業務費」項目下先撥付各團體會員，運作二年以來，確定所收費用足以支應，故提議 112、113 年結餘款優先撥付回本會歸墊，以利會務運作，請討論案。

說明：112 年預算全國執業費 42,000,000 元，提撥 4%=1,680,000 元；113 年預算金額 46,200,000 元，提撥 4%=1,848,000 元。

決議：同意 112 及 113 年 4%提撥款撥付回本會歸墊，並自 114 年後回歸正常提撥科目。

十四、林秘書長俊宏、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會務人員 114 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往例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 15,000 元津貼。(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 0.5 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工讀生部分，自 105 年起，由執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支付 10,000 元。)

決議：依往例辦理。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及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受委任人指示向第三人提供與受委任案件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回覆法律意見，所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適用疑義，如**附件 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6**。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說明五刪除「律師除於非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之情形，且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告知實質風險與提供合理替代方案等適當訊息並得相關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刪除說明六；說明七改為說明六，其餘照案通過。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鼎道法律事務所」歐陽徵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8**。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說明三「…且 C 律師如已受 A 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委託進行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者，自不應…」修正為「…且 C 律師尚於受 A 機關標案委託進行期間者，自不應…」，其餘照案通過。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盧國勳律師事務所」函詢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0**。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陳曉祺律師事務所」陳曉祺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2**。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